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18　　公司简称:普元信息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元信息	68811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逯亚娟	张琴芳
电话	021-58331900	021-5833190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电子信箱	info@primeton.com	info@primet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3,077,887.29	1,020,816,885.0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341,648.84	870,612,418.56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668,748.68	136,679,390.44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7,868.66	-27,520,400.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72,747.54	-33,603,831.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6,962.76	-115,215,043.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12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	-0.29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	-0.29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2	26.83	减少0.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亚东	境内自然人	23.87	22,771,802	0	0	无	0
杨玉宝	境内自然人	3.29	3,139,170	0	0	无	0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47,369	0	0	无	0
司建伟	境内自然人	1.78	1,693,776	0	0	无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1.61	1,532,655	0	0	无	0
焦烈森	境内自然人	1.58	1,506,49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467,509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089,704	0	0	无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1.05	1,000,240	0	0	无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05	999,8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23,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6.9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5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461.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3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231.49万元,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023.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39.7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76.77万元(不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4,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3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273.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473.06
减:发行有关费用	985.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5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84
减: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39.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6.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年6月30日余额[注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09108210907	59,492.32	1,276.77
合计		59,492.32	1,276.77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款64,156.50万元,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4,664.18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注2:2023年6月30日余额中不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4,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3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41.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7551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报酬确定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利率	2,500.00	1.85%或2.80%或3.00%	2023-04-14	2023-07-14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利率	2,000.00	1.85%或2.75%或2.95%	2023-05-25	2023-08-2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2万元。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23.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同时存放超募资金,暂不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5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0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902.12	14,902.12	14,902.12	-	14,797.36	-104.76	99.3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2,113.26	12,113.26	12,113.26	-	11,345.61	-767.65	93.6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6,413.36	6,413.36	6,413.36	-	5,261.93	-1,151.43	82.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28.74	33,428.74	33,428.74	-	31,404.90	-2,023.84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500.00	22,500.00	7,500.00	22,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节余资金2,023.84万元。主要节余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注1:公司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6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双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有效期延长3个月并删除"过渡期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因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公司与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鉴于《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与悦金产投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了《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后,交易双方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交易双方于2023年4月2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四)》,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现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上述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2021年10月27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2022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2022年7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及2023年4月21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四)》(以下均简称"《补充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于2022年5月31日、7月25日、12月30日及2023年4月21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东相关权益事项的确定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对相关工作时间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未能够在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甲方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乙方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相同。

四、本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79,550.56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2161581.5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49775.48元;3、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已裁决生效	2023年7月12日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2161581.5元及利息;二、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9231.6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3	青岛一诺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3,108,525.00	1、请求被告支付项目研究开发报酬3,0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为98525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二审已受理,待开庭	2023年5月24日一审判决:一、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向原告一凌网支付项目研究开发报酬1967160元;二、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向原告一凌网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原告一凌网的其他诉求。
5	张新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隐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曹孚海	2023/4/13	深圳市南山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0.00	请求确认原告与两被告存在劳动关系	已裁定生效	2023年7月12日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4	陕西天和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4	深圳市南山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15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追加韩城市住房建设局为第三人,将于8月14日二次开庭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2,774.67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430106.4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30000元;3、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3516.29元。	已裁决生效	2023年7月12日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419036.49元及违约金21505.32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3515.00元。
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10/21	贵阳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0,889.49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862494.39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约金18393.85元;3、裁决确认享有优先受偿权;4、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已裁决生效	2023年7月12日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862494.39元及违约金17249.8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
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1/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56,120.00	请求支付违约金256120元	已于7月27进行二次开庭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付明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付明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